

馬偕醫學院實驗魚飼養規範

2016年7月14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門禁管制

- (一) 本室門禁卡及鑰匙限取得本校動物實驗證明者使用。
- (二) 出入本室請確實填寫進出紀錄表。

第二條 養殖環境監控

- (一) 每日餵魚時需確認每個魚缸的水色是否變化，並且每周檢測養水區的PH值(6~7)與水溫(25± 2°C)是否異常。若水色異常必須進行換水處理，並通報魚房管理人持續監控水質。
- (二) 魚房有光週期控制，下午 11:00 至隔日上午 9:00 嚴禁任何人進出魚房。

第三條 斑馬魚餵飼

(一) 成魚

1. 每天固定餵食 2-3 次固體飼料，1 次豐年蝦，依據魚隻數量適當餵食，避免餵食過多破壞水質。
2. 餵魚時須注意每缸魚隻的健康狀況，注意魚缸四周是否有魚隻受到驚嚇而跳出魚缸造成動物死亡。

(二) 小魚養成：

1. 幼魚可在魚缸內游動就可以開始餵食輪蟲粉飼料。
2. 使用輪蟲粉餵食需注意適量加入，避免水質遭受破壞，使幼魚死亡。
3. 當小魚長到可以區分出公母後，便可將這些小魚分缸，幫助快速長大。
4. 小魚餵食豐年蝦需適量餵食，避免過量破壞水質

(三) 放魚及用卵：

1. 實驗操作人員必須小心把公魚和母魚分別放入配對缸中，以隔離板隔離。該項工作必須在下午 11:00 以前完成。隔日上午 9:00 始得以進入魚房，抽出隔離板讓公魚母魚開始配對產卵。
2. 產卵狀況不良必須通報魚房負責人，並持續追蹤產卵狀況。
3. 實驗結束當日必須把所有魚隻從配對缸中放回飼養缸。
4. 篩選轉殖品系需告知魚房管理人並在配對缸清楚標示。

第四條 使用人員考核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者或確實閱讀及通過本校實驗魚飼養規範考核。

第五條 本施行規範經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